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已经于2026年4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2. 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0号嘉联支付大厦11楼1101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李喆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和审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